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黃志興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30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09800240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98240930-1.DOC、98240930-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及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等2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2表係修正本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公告之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（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」及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等2表，修正部份有五項（工程施工前1項，工程施工中4項），說明如次：
 - （一）修正「辦理工程保險」項目，監造人核定（原案為審查），專案管理單位備查（原案為核定）。
 - （二）修正「填報公共工程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表」項目，無需業主備查（原案需業主備查）。
 - （三）修正「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」項目，無需業主備查（原案需業主備查）。另增列「施工月報」權責分工項目。
 - （四）修正「工程界面協調」項目，監造人辦理（原案為協辦），專案管理單位督導（原案為辦理）。



(五)修正「繪製施工詳圖」項目，監造人核定（原案為審查），專案管理單位備查（原案為核定）。另增列「設計圖面補充」權責分工項目。

二、檢附旨揭2表：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及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各乙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技術處、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98/06/04
08:56:52

裝

訂

